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平春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,代表股份 4,214,318,0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2 人,代表股份 4,178,131,7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6 人,代表股份 36,186,3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委托人)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逐项审议以下事项:

#### (1)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

##### 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11,728,46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86%;反对 20,7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2,568,9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4,689,7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90%;反对 20,70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2,5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24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(2)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1,612,7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8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2,557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74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93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2,55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8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(3)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2,927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## **(4)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## **(5)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**(6) 关于公司 2015-2016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; 反对 40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2,692,9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4,545,7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; 反对 4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; 弃权 2,692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**(7) 关于公司 2015-2016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545,72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4627%; 反对 40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27%; 弃权 2,692,9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4847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4,545,7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; 反对 4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; 弃权 2,692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37,038,714 股。

#### **(8)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-2016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**

##### **1、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##### **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**

#### **(9) 关于公司 2015-2016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**

##### **1、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；反对 40,7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## **(10) 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545,42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4623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3,2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485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3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5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37,038,714 股。

#### **(11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1,584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545,721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7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2,6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4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晓敏、殷长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四）其它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